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 113年第5次隊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5月23日（四）上午9時

地點：本總隊4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黃群總隊長

紀錄：鄭舒文

出席：詳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113年第4次隊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二、歷次隊務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報告（附件1）

主席裁示：列管案件第3案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

三、各科室工作報告（略）

貳、主席指示：

- 一、有關本府擬編列115年預算辦理跨景美溪橋梁新建工程一案，請區段徵收科會同土木工程科檢討調整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地區擬辦區段徵收案開發期程，並積極配合辦理。
  - 二、地政局 IG 帳號已成立，未來將參照臺北地政臉書營運方式，按 FB 營運計畫期程於臉書及 IG 平台同步發布貼文；本總隊官網已設置該 IG 之 QRcode，請各科室主管鼓勵同仁踴躍追蹤，並依業務特性運用所屬管道廣為宣傳。
  - 三、為利本府精進並提供員工優質且適切之協助性措施，請各科室主管宣導同仁於113年6月5日前，至 TAIPEION 入口網／跨機關作業／iPSN 人事服務網填寫「臺北市政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滿意度問卷」。
  - 四、本府已修正逾時誤餐、餐盒費用單價由新臺幣100元調整至120元，本總隊自113年5月1日起實施，請各科室主管協助轉知同仁。
- 參、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附件 1 歷次隊務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序號	列管日期	決議暨指裁示事項	目前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1	111. 9. 21 隊務會議	有關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專案住宅東基地管委會所提水電工程保固缺失(553項),於後續修繕完成查驗會勘時,請協請新工處逐一將缺失修繕成果拍照,並佐以白板標記修繕完成時間,以杜絕爭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迄112年10月16日列管中之309項缺失,已與管委會解列102項缺失,餘207項缺失待管委會確認解列項目;嗣管委會於113年4月9日來函同意再解列42項,並請新工處儘速完成其他修繕工作。</li> <li>2. 為釐清保固責任,已於112年12月29日及113年2月6日召開第1、2次保固缺失改善情形研商會議,與各單位逐項檢視保固缺失改善列冊資料。</li> <li>3. 唐葳公司於113年3月12日逕洽本總隊研商保固缺失改善列冊資料修正內容,已請該公司儘速修正後提送。</li> <li>4. 尚餘54項缺失,新工處預計6月底改善完成。</li> </ol>	土木工程科	繼續列管
2	112. 3. 23 隊務會議	請持續追蹤台電公司移回南港經貿園區PC07地下連通道設置整建工程案之相關憑證作業進度,希冀於今(112)年6月底前完成。	113年5月17日洽詢台電公司表示已完成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尾款付款作業,核銷憑證刻正辦理修正,已於5月20日陳核會計部門,將於內部核銷簽陳作業完成後移回相關憑證;另該公司刻正辦理PCM專案管理廠商付款作業之簽陳,將於完成付款作業及內部核銷作業後,移回相關憑證,將持續催請台電公司儘速辦理。	土木工程科	繼續列管
3	113. 4. 18 隊務會議	有關本市洲美社會住宅專案安置戶之租期將屆,擬延長續租期限最長6年一案,請加速簽辦流程。爾後類此案件請及早籌辦,以避免貽誤。	續租租期及續租租金條件業於113年5月3日簽奉市府核准;續租申請已於5月20日受理截止,刻正審核續租資格。	區段徵收科	解除列管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 113年第5次隊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5月23日（四）上午9時

地點：本總隊4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黃群總隊長

紀錄：鄭舒文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總隊長室	總隊長	黃群	台北通簽到
	副總隊長室	副總隊長	范乾峯	台北通簽到
	副總隊長室	副總隊長	郭丞峰	台北通簽到
	秘書辦公室	秘書	黃勤豪	台北通簽到
	區段徵收科	科長	黃致青	台北通簽到
	土木工程科	科長	陳世芳	台北通簽到
	控制測量科	科長	顏誠緯	台北通簽到
	測繪管理科	科長	許舜翔	台北通簽到
	市地重劃科	專員	周昀均	台北通簽到
	人事室	主任	蔡錦發	台北通簽到
	政風室	主任	鍾宛玲	台北通簽到
	會計室	科員	張雅婷	台北通簽到
	秘書室	主任	林資穎	台北通簽到
秘書室	專員	鄭舒文	台北通簽到	